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(自113.8.1起適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請類　別 |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| 證明書字號(由教務處填寫) |
|  |
| 修讀教育學程自民國( 學年度)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制　度選　擇 | □新制(先檢後實)1.□檢附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及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2.□檢附中學實地學習護照**時數**資料影本□舊制(先實後檢)：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號 |  |
| 就　讀系　所 |  系(全名) 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□博士□碩士□碩專□學士 |
| 手　機 |  | E-Mail |  |
| 認　證科　別 | 　　　　領域　　　專長 |
| 申請理由：🞏報考教師資格考試　🞏換證(須回收原發給之證明書正本)　🞏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我已閱讀並同意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。當事人簽名：  |
| 師資培育中心 |  |
| 承辦人 |  | 主任 |  |  |

註：1.申請第2份以上或遺失補發者請附上至教務處繳交辦理學分證明之費用收據(工本費50元)

2. 適用新舊法過度條款：107年1月3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(1)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6年內(113年1月31日止)得適用舊法規定，得申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，再考試；(2)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10年內(117年1月31日止)得適用舊法規定，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。

3. 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修畢經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應含**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**），且成績及格。

4. 證明書電子檔（word）請mail至cte2122@gmail.com信箱。

**申請表、證明書---資料保存期限1年**

**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**

**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**

 **字第 號**

**查學生 (身分證字號： )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（　　　　領域　　　專長），並完成中學實地學習 小時，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**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 **此 證**

 **校長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